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取消建議授出購股權;及 取消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建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林長泉先生)合共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並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股份。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所載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要求股東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22,530,000股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

###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b>購股權計劃</b> 」)向林啟源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8,500,000股股份(「 <b>股份</b> 」)。	9,020,000 40.04 <i>%</i>	13,510,000 59.96%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林啟昌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18,500,000股股份。	9,020,000 40.04 <i>%</i>	13,510,000 59.96%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晏藝銘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40,000,000股股份。	9,020,000 40.04 <i>%</i>	13,510,000 59.96%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b>董事</b> 」)作出就授出 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 動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9,020,000 40.04 <i>%</i>	13,510,000 59.96%

作為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 <b>經更新計劃授權</b> 」),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9,020,000 40.04 <i>%</i>	13,510,000 59.96%
	(b)	授權董事或本公司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的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9,020,000 40.04 <i>%</i>	13,510,000 59.96%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投的有效票總數超過50%為反對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並未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 取消建議授出購股權

誠如通函所披露,建議向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晏先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故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將取消,將不會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 取消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將取消。本公司將撤回就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向聯交所提交的申請。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